

臺南市安定區【公墓起掘申請書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19

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A{{申請人於本區納骨堂管理室填寫申請書}} --> B[收發人員掛文號] B --> C[書面審核] C -- 符合 --> D[函復申請人] C -- 不符合 --> E[補正或駁回] D --> F([結案]) </pre>	隨到隨辦 星期六、日亦同
行政課		納骨堂工作人員將申請案件遞交公所
民政及人文課		處理時效(天) 約 1~2 日
<p>※法令依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2. 臺南市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		
<p>※注意事項</p> <p>申辦起掘證明須付亡者除戶謄本(私人土地加附地籍謄本)並繳交 100 元證明書規費</p>		
<p>※ 申請項目</p> <p>起掘證明申請</p>		
<p>※申辦窗口</p> <p>本所納骨堂管理室 電話 5934527</p>		
<p>※承辦課室</p> <p>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5921116</p>		